

朝向科学同行评议的一种政治哲学：作为地区化民主的同行评议

Carl Mitcham

同行评议不仅仅存在于科学中，也广泛的存在于工程领域，人文及艺术领域。在本文中，笔者将集中于科学中的同行评议，但笔者假定本文所讨论的大部分事实加以变更也适用于更广泛的同行评议领域。笔者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同行评议都表现为一种政治形式——一种可以看做是地区的民主实践的政治形式。基于此，民主就成了一面显微镜，帮助我们对同行评议的各种优劣进行批判性的审视。下面是笔者提出的几个要点：

1. 首先让我们看一下历史上，同行审判的实践是如何与民主实践联系在一起。一般而言，在关于正义的审判中，都是由某人的同行们组成陪审团通过听审过程进行。古希腊就是这样，苏格拉底就是被与他一样的希腊臣民们组成的陪审团宣判获罪的。十五世纪的英国，由陪审团进行宣判甚至开始作为一种限制国王权力的手段来实行。在这两个案例中，同行评议都是一种保护民主的有效方式，因为它决定了谁应该来掌权，同时还通过民主投票的方式来制定法律，从而判决谁触犯了法律。

2. 社会学上，同行评议扮演的角色则是促进并维系社会秩序，从而实现近代对于结构分化和自主的不同要求。霍布斯和康德分别用不同的形式对此进行了详细的陈述，占有式的个体（霍布斯）和自治的理性代理人（康德）是所有合理的政治权利的来源。于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开始对传统社会秩序和近代社会秩序进行比较。霍布斯以前，社会本体论认为社会作为一个整体要优于它的成员；霍布斯之后，社会本体论又将个体置于优于任何一个团体的地位上。那些使用不同术语引起我们对这一比较进行关注的社会学家们有赫伯特·斯宾塞（整体 vs 个体，好战的 vs 工业的），斐迪南·滕尼斯（礼俗社会 vs 法理社会），埃米尔·涂尔干（*solidarities organique vs mechanique*），马克斯·韦伯（*vergeinschaftung vs vergesellschaftung*）。所有的民主团体都是或明或暗的建立在这一“同行评议”的基础上的。

3. 然而，就像民主并没有一个清晰、固定的标准一样，同行评议也没有固定的标准。很多国家都声称自己是民主国家，但每个国家同时又都宣称自己的民主实践是一种符合本国历史和文化环境的民主形式。通过各自宣称的民主秩序，

我们可以看出，共产主义中国的民主集中政权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一党集权政权与欧洲和北美的多党民主大为不同，同时欧洲的议会民主与美国的总统式民主也不一样。此外，代议制和直接民主在实行民主上认为自己走的路径是一样的。因为大家普遍认为民主是政权组织最合理的结构，但事实上所有政权都是在一定形式上宣称自己是民主的，因此你很难否定这些声称。这一点与同行评议有某些相似之处。很多科学判断都声称自己是建立在同行评议的基础上的，可是同行评议在所有学科中并不是都一样的。

4. 现在思考一下对于民主的政治哲学评价：简而化之，有两种基本的民主政治哲学——经典的和近代的。经典的或说古代视角提出了一种对于民主的“称职承诺” (qualified commitment) 的观点。按照古希腊经典哲学家的说法，人类生活的目的是实现（或说，参与到）一种最终超越政治学的善（或说，实在）。关于实在的知识（指的是最高级，最完满的意义上的实在）再加上在幻象和实在之间做出区分的能力，构成了政治生活的两个基础。也就是说，作为整体的关于实在的知识（本体论）取代了关于某一部分实在的知识，包括那部分被认为是人类实在的知识（伦理学），进而对人类事物和历史（政治学）中的活动进行恰当的指导。总而言之，就是从本体论到伦理学都政治学。社会上存在两类人，一类是少数可以获得整体知识（其实是有限的）的人，另一类则是占社会大多数的没法掌握整体知识的人（事实上，这部分人更多的趋向于追求即刻的自我利益），于是由少数人采取君主或是贵族形式实施统治就成了最佳的政治政体。当然了，这当中存在的问题是，由于那些实行权力的少数人必须要不断练习如何才能继续获得这样的权力，这样一来，他们就不再具备关于宇宙论或说人类与宇宙关系的知识，而是政治生活本身成了一种善。基于以上这两点，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比起君主制和寡头政治（极少数情况下表现为“贵族统治”）来说，民主是一种最好的政体。

然而，民主通常都是由那些并不具备智慧的人来实行的，当然关于民主的定义并不这样界定。就这点而论，民主本身包含了这样一种倾向——退化成某种煽动性的非理性诉求，以满足基本的利益并制定一些不切实际的承诺。这就是柏拉图在《理想国》和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企图论证的观点。为了遏制这一倾向，亚里士多德提出了混合政体的观点，由民主来遏制寡头政体，同时由寡头政

体或说贵族统治来遏制民主政体。这一观点又由西塞罗（*De re publica*）进行了进一步的阐释，他发现那些比较大的政体，比如说罗马，如果他们想要在已有的规模上实行民主，就必须采取一种代议制民主。西塞罗的分析对于近代欧洲和北美代议制或说共和民主的兴起有着重要的影响。如普布利乌斯在《联邦论》中辩护的那样，美国宪法建立了一个共和国，而且我们都知道，这个共和国不是一个“纯粹的民主制”，也不是一个——“由小部分臣民构成，并由这些人组织在一起管理政府”——的社会体制，相反，我们的共和国是一个“代议制的政府”，这里普布利乌斯用了一个词“大众民主”。

放到同行评议中来看，经典的民主政治哲学可能倡导一种代议式的同行评议原则，而不是那种纯粹的同行评议原则。因为要实现让所有相关的同行都参与到对某篇论文的发表或者某个项目的资助进行评审的话，前提是这件事只涉及到非常少的同行才可以。而当前的科学业已变成一个跨洲甚或说是全球化的事业，因此代议制才是一条可行的道路。

5. 《联邦论》曾提出代议制政府存在三个基本的危险，的确，每一个危险也都在代议式的同行评议中出现了。第一个危险是，较大的代议制政体会对整个过程中丧失控制权，因为代表们会追求自身的利益，从而牺牲了他们应该代表的利益。第二个危险是，大众群体通过使唤那些过分听话的代表从而对社会构成了一种压迫式的统治。第三个危险是，大众群体通过使唤那些过分听话的代表还对社会构成了一种非理性的或说愚蠢的统治。所有这三个危险都出现在代议制的同行评议中，尽管跟大众政府中提到的不完全一样吧。

6. 代议(representation)的复杂性：马克布朗（2009）曾对此给出了详细的论证，他说，代议在科学和民主中的运行方式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在科学中，代议发挥的是一种“代表科学”的作用，在民主中，代议发挥的则是“行使民主”的作用。英语“代议”一次来自于拉丁语 *repaesentare*，指的是“使出现或是呈现”。在欧洲中世纪以前，这个词仅仅指的是对某个人的描述，或是对语言、艺术中某个客体的描述。代议可以形象的表达出代表某人、某物的意思，这样说“代议”在科学中的最初的含义。

人们认为各种科学模型和科学概念说的就是它们各自“代议”的各种现象。代议被用于政治学中是中世纪后期的事了，当时统治者以及后来发生的议会选

举被描述成整个国家的代表。用布朗的话说就是“在从十三世纪到十七世纪漫长的过程中，代议慢慢的与那些所谓‘代表’选民的个体代表们联系在一起了。随着社会契约论的出现，随着人们日渐接受合理政府依赖于被统治者的同意，代议身上所包含‘代表’的含义逐渐成了政治学中主导的含义……政治代议‘代表’选民”的观点一直以来都非常具有影响力，近些年其重要性更是变得日渐突出，尤其是在关于立法及其他政治机构中的种族和性别构成方面。”(Brown,2009,p.5)不必赘言，代议在同行评议中也表现出了一波三折，呈现出如上的各种张力。